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药处〔2020〕13号

当事人：高昌区美潮美品饰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402MA778FRP75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7 区高昌中路东侧 529 号 1 层 A1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
联系电话：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7 区高昌中路东侧 529 号 1X 层 A14 号

2021年2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高昌区美潮美品饰品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柜台上摆放有七天水甲油（净含量5ml，产地浙江金华，NO:8493，无生产许可证号和生产厂家）、眼影粉（雪瑞儿亮晶，无标识标签）、薇俏佳人9211指甲油（净含量15ml，生产许可证号：浙妆20160112，产地浙江，无生产日期或效期，无合格标记）、White(22克，无中文标识，NSX:2020/09/15，HSD:2023/09/15)、White(30克，无中文标识，NSX:2020/09/02，HSD:2023/09/01)等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同时该店柜台上摆放有阿玛尼臻致丝绒哑光唇釉（限用日期20230301，净含量6.5ml，国妆网备进字沪2019007996，原产国法国）、圣罗兰细管纯口红21（国妆网备进字沪2018001583，20220801，净含量2.2克，原产国法



国)、克丽丝汀迪奥烈艳蓝金挚红唇膏 641 (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8001633, 限用日期 202111, 货号 C003800641, 净含量 3.2 克, 路威铭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纪梵希高定香榭天鹅绒唇膏 307(国妆备进字 J20169305, 限用日期 202205, 货号: P084637, 净含量 3.4 克)、TOM FORD 烈艳幻魅唇膏 80 (原产国比利时, 货号 TOT380, 净含量 3 克, 20220101,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魅可柔感哑光唇膏 05 (净含量 3 克, 原产国加拿大, 货号 M2LP05, 国妆备进字 J201813556, 202211) 等进口化妆品, 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单、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经领导批准, 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产品, 对于扣押产品当事人没有异议。

经初步审查, 高昌区美潮美品饰品店经营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经批准于 2 月 19 日立案。

经调查, 2020 年 1 月-2021 年 2 月, 高昌区美潮美品饰品店经营七天水甲油 (净含量 5ml, 产地浙江金华, NO: 8493, 无生产许可证号和生产厂家)、眼影粉 (雪瑞儿亮晶, 无标识标签)、薇俏佳人 9211 指甲油 (净含量 15ml, 生产许可证号: 浙妆 20160112, 产地浙江, 无生产日期或效期, 无合格标记) 等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1324.80 元, 违法所得 256.80 元, 同时该店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纪梵希高定香榭天鹅绒唇膏 307 (国妆备进字 J20169305, 限用日期 202205, 货号: P084637, 净含量 3.4 克)、魅可柔感哑光唇膏 05 (净含量 3 克, 原产国加拿大, 货号 M2LP05, 国妆备进字 J201813556, 202211)、未经注册的特殊用途的进口化妆品 (兰芝雪纱丝柔修颜隔离霜 60 号, 原产国: 韩国, 经销商: 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 国妆特进字 J20181045, 净含量 35ml, 限用日期 20220130、20220219)。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 经营违法产品的情况；
2. 询问调查笔录，证明 经营违法产品的具体事实；
3.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负责人和店长的身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 高昌区美潮美品饰品店和供货商的合法性；
5. 进货单复印件，证明 违法产品的购进情况；
6. 进口化妆品备案材料，证明 进口化妆品的合法性；
7. 进口化妆品的检验报告，证明 进口化妆品的合法性；
8. 销售记录单，证明 违法产品的销售情况。

案件性质：2020年1月-2021年2月，高昌区美潮美品饰品店经营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020年该店购进了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和未查验化妆品注册、备案情况和检验报告单的违法行为符合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情形，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因纪梵希高定香榭天鹅绒唇膏 307（国妆备进字 J20169305，限用日期 202205，货号：P084637，净含量 3.4 克，



购进 1 支)、魅可柔感哑光唇膏 05 (净含量 3 克, 原产国加拿大, 货号 M2LP05, 国妆备进字 J201813556, 202211, 购进 1 支)、兰芝雪纱丝柔修颜隔离霜 60 号 (原产国: 韩国, 经销商: 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 国妆特进字 J20181045, 净含量 35ml, 限用日期 20220130、20220219, 购进 3 瓶) 三种化妆品数量少不处罚款, 没收纪梵希高定香榭天鹅绒唇膏 307、魅可柔感哑光唇膏 05、兰芝雪纱丝柔修颜隔离霜 60 号三种产品和违法所得 245 元。

高昌区美潮美品饰品店经营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第五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 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112 盒, 货值 141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539.80 元; 3. 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15539.8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



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052912090264174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